

关于惠州耀皓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惠州耀皓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龙溪街道埔上村红星组板浪（土名）地段的厂区总平面方案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惠州耀皓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
建设内容：惠州耀皓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位于博罗县龙溪街道埔上村红星组板浪（土名），《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2)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05345号，用地面积6452m²，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地块原为博罗县龙溪镇吉利安涂料化工厂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于2021年3月23日经十六届县政府城市规划委员会第四十三次（2021-3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控制指标如下：

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M2)，用地面积6452m²，计算指标用地面积6452m²，可用地面积5605m²，容积率≥2.0，建筑系数≥30%，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12904m²，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7%（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比例≤20%），绿地率≤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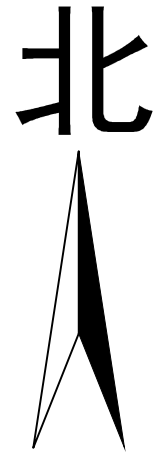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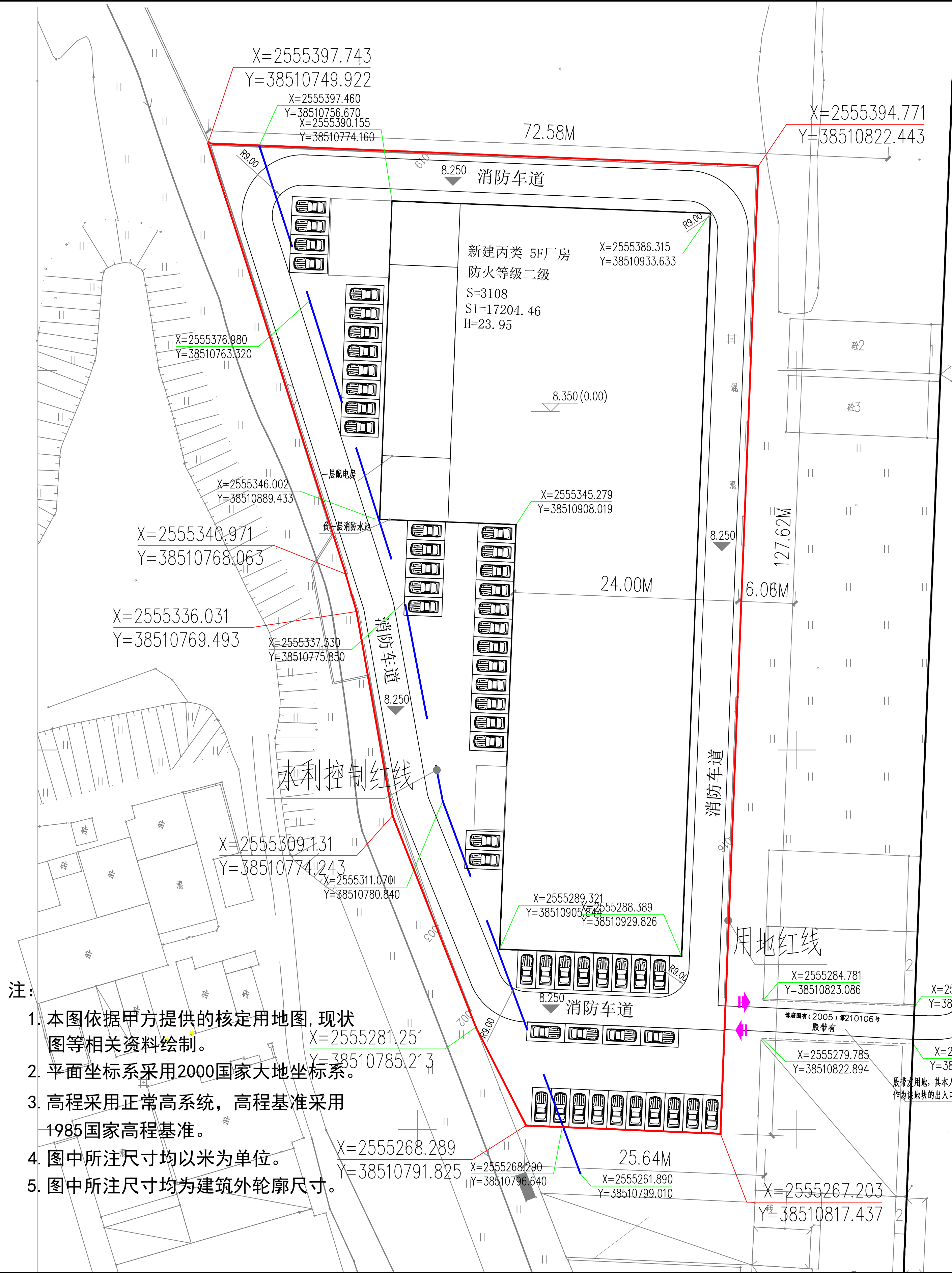
该地块方案于2022年1月3日经博罗县自然资源局联审小组2022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方案由1栋5层厂房及地下消防水池组成，技术经济指标如下：计算指标用地面积6452m²，建筑占地面积3108m²，总建筑面积17204.46m²，计容建筑面积16975.14m²，不计容建筑面积301.5m²，建筑密度48.2%，容积率2.66，绿地率5%，停车位53个。厂房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现地块更换权属单位为惠州耀皓科技有限公司，送审方案与原方案一致，方案由1栋5层厂房及地下消防水池组成，技术经济指标如下：计算指标用地面积6452m²，建筑占地面积3108m²，总建筑面积17204.46m²，计容建筑面积16975.14m²，不计容建筑面积301.5m²，建筑密度48.2%，容积率2.66，绿地率5%，停车位53个。厂房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18日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用地面积：	6452.00m ²
建筑占地面积：	3108.00m ²
总建筑面积：	17204.46m ²
总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6975.14m ²
其中 厂房建筑面积：	16745.82m ²
配电房建筑面积：	229.32m ²
不计容容积率建筑面积：	301.50m ²
其中 地下消防水池建筑面积：	301.50m ²
建筑密度：	48.2%
绿地率：	20%
容积率：	2.66
停车位（辆）：地上	53

- 注：
1. 本图依据甲方提供的核定用地图、现状图等相关资料绘制。
 2. 平面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3. 高程采用正常高系统，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4. 图中所注尺寸均以米为单位。
 5. 图中所注尺寸均为建筑外轮廓尺寸。